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教育部防災校園操作手冊。
- 三、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貳、目的

- 一、強化學校進行防災與安全創意教學，增進學生對防災與安全的知覺、技能、行動及價值觀，培養具有環境與防災素養的公民。
- 二、提升學校災害防救意識，增進學校成員進行減災、防災動力，並提升學校的抗災能力。

參、實施對象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肆、實施期程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伍、實施內容

一、訂(修)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訂定符合學校當地環境特性及災害潛勢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災害潛勢統計表如附件1、防災計畫檢核表如附件2)

二、成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各校(園)成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研擬推動小組」及「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由校(園)長擔任小組長，各處室主任擔任組員，結合家長會、教師會、志工、社區組織及消防分隊，共同推動校園防災教育、整備及演練工作。

三、建置防災教育專屬網頁

各校應於學校網站首頁建置防災教育專屬網頁，提供學校環境及防災教育教材(案)及資源分享，並將災害防救計畫、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校園疏散避難地圖、防災避難掩護演練、宣導教育及活動…等各項成果資料於網站上公告，以利師生、家長查詢及運用。(防災教育網頁成果檢核表如附件3、活動成果表如附件4)

四、辦理全校性防災演練(演練實施方式視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

- (一)辦理全校性防災演練，並將辦理日期排入年度行事曆(各校如有夜間部或進修部，應於夜間另外辦理防災演練，並納入場次規劃；另特教生，應安排專人協助演練)，上學期配合「國家防災日」實施地震疏散避難演練(時序動次表如附件5)；下學期於開學一個月內實施「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演練」(結合地震、防空、消防、水災、火山爆發、緊急救護及土石流等演練)，並於正式演練之前辦理1次以上全校性演練，俾使全校師生熟悉實際災害發生時之應處作為。(防空、地

震避難疏散演練檢核表附件6)

(二)公告張貼校園疏散避難地圖

依學校災害潛勢分析，訂定不同災害的校園內、外疏散避難地圖，公告張貼於校園川堂等明顯處及各班公布欄。校園防災地圖範例及繪製說明請逕上「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disaster.moe.edu.tw/>)/教學資源/教育部資源，下載防災地圖範例版型參考(如附件7)。

(三)「新版家庭防災卡」推廣教育

依111學年教育部修訂「家庭防災卡」格式，家庭防災卡除印製於聯絡簿方便填寫外，應讓學生隨身攜帶，於突發狀況時能夠使用；另緊急聯絡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得填寫父母親、監護人、親戚或前述之友人，以填寫2人以上為原則(格式及填寫說明如附件8)；並利用各式宣導方式，加強「新版家庭防災卡」推廣教育，以有效落實防災應變作為。(參考網站：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教學資源/家庭防災卡，網址：<https://reurl.cc/Gpdjky>)

(四)防災教育融入至少3項課程領域

為推動防災教育融入各項課程教學、實作演練及參訪等活動，學校應依照不同學層、年級自行設計防災教育教材(教案)，或運用教育部及內政部編訂的防災教育教材(案)及多媒體，以深化師生防災意識。本市績優教案(具)電子檔置於「臺北市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dpe.tp.edu.tw/>)/「教學資源」項下，供各校下載參考運用，並於每學期將研發教案及融入課程辦理成果彙整紀錄(如附件9)。

五、辦理教育部防災校園基礎建置計畫

為推動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賡續強化各校防災校園能量，自111年度起以歷年完成基礎建置學校，逐年檢討30所學校申請防災校園基礎建置(111-114年薦派學校名冊如附件10)，115年以前4年尚未薦派的學校優先。

陸、考評及獎勵

一、考評方式

(一)防災教育成果填報(佔審查評分50%)：

各校(不含幼兒園)請於113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前至臺北市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dpe.tp.edu.tw/>)/防災教育/年度資料上傳，將網址聯結至各校防災教育網相關佐證資料(表單、照片)網頁。

(二)防災計畫撰寫(佔審查評分50%)：

各校(不含幼兒園)請於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將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附件資料及腳本，掃描後電子檔上傳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disaster.moe.edu.tw/>)；公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不含國小附幼)於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前以紙本1份寄送至臺北內湖幼兒園王寧儀老師處(地址：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65巷9號)。

上述防災教育成果審查由本局防災教育輔導團依各校聯結網址上網審閱。

二、獎勵

(一) 考評等第：採特優(95分含以上)、優等(90~94分)、甲等(80~89分)、乙等(70分~79分)及丙等(70分以下)學校等五項等第。

(二) 獎懲

(1) 特優：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嘉獎1次3人。

(2) 優等：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3) 甲等：嘉獎2次1人、嘉獎1次2人。

(4) 乙等：不予敘獎。

(5) 丙等：由本局列為重點督導學校，並派員督導改進實施複查。

(三) 輔導訪視

為輔導執行成效不佳學校，本局將派員督導改進實施複查，必要時得聘請防災教育輔導團專家顧問及各學層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擔任訪視委員。

柒、預期成效

一、學校成員具有災害防救意識及防減災動力，有效提升學校防救災能力。

二、學校能實施防災與安全創意教學，培養學生成為具有環境與防災素養的公民。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補充之。

承辦人

組長林秀環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蘇祐菽

校長

學務處

教師兼
學務主任 許卓塵

臺北市立
復興國民中學 蔡來淑

總務處

教師兼
總務主任 蔡佩穎

輔導室

輔導室
主任 洪智萍

家長會會長

家長會 蔣正威